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
培训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87

采购人（甲方）：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登封市新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采 购 人（甲方）：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供 应 商（乙方）：登封市新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2025 年登封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服务内容及数量：第九套广播体操三级 50 人，太极拳三级 100 人，太极拳二级 100 人，操舞三级 100 人，操舞二级 100 人；继续教育培训太极拳、健步走、操舞、健身气功各 100 人。共计 850 人。

3、服务地点：登封市

4、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1、服务项目：第九套广播体操三级 50 人，太极拳三级 100 人，太极拳二级 100 人，操舞三级 100 人，操舞二级 100 人；继续教育培训太极拳、健步走、操舞、健身气功各 100 人，共计 850 人。

2、质量标准：学员持证率达到 85%以上。

3、要求：第九套广播体操三级、太极拳三级、太极拳二级、操舞三级、操舞二级安排食宿；根据《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大纲》要求，讲授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规范、基本知识、组织管理、体育健身指导等理论知识，进行运动项目技术技能传授。培训结束，考取相应的等级证书。第九套广播体操培训时长为三天，每天不低于 8 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 45 分钟。太极拳三级、太极拳二级、操舞三级、操舞二级培训时长为四天，每天不低于 8 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 45 分钟。

继续教育培训时长为两天（含午餐），每天不低于 8 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 45 分钟。

执教老师为二级以上资质的体育指导员或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人员。

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589000.00 元。

2、报价明细（可附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太极拳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00 人	112300.00
操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00 人	112300.00
第九套广播体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50 人	57400.00
太极拳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00 人	112300.00
操舞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00 人	112300.00
继续教育培训	400 人	82400.00
总 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圆整 小写： 589000.00 元	
备注：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费用包含食宿、场地、交通、教材、资料、证书、师资、税费等；继续教育费用包含午餐、培训劳务费、师资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学员持证率（以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为准）达到 85%（不含）以上，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学员持证率 70%（不含）—85%（含），按合同总价款的 90% 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学员持证率 70%（含）以下，按合同总价款的 80% 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学员持证率达到85%（不含）以上。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3、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5、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制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符合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招标范围内服务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

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乙方：登封市新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